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5號

原告 誼嶺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凌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復華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14,761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